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亚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开、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23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2月9日届满。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参加了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公司2022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主动

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 | | | | | | 6次 |
|--------------------|------|-------|--------|------------|--------|------|---------------|
| 其中：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 | | | | | 6次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 | | | | | 0次 |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黄亚英 | 独立董事 | 6 | 1 | 5 | 0 | 0 | 否 |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任职情况 | | | | |
|--------|-------------|-------------|-------------|----------------|---------------|
| |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
| 黄亚英 | - | 委员 | 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 |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本人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

3、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22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22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议了定期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②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③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度审计预审情况；

④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时间计划；

⑤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⑥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21年内控建设工作总结和2022年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⑦审计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2021年度审计室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审计室工作计划。

(2) 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 2022年3月11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②审阅《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
- ③审议《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④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⑤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⑥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⑦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 ⑧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4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②审计室主任汇报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③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22年第一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④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2年8月1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2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 ②审计室主任汇报2022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③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22年半年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④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 ⑤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⑥《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②审计室主任汇报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③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22年第三季度内控工作情况；
- ④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5、在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执行情况，2022年，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①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 2021 年下半年执行情况。

(2) 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①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控股子公司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2 | 2022 年 4 月 2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2 年 8 月 24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 | | 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5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 2022 年, 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间, 与管理层就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

(二)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指导公司及时更新相关制度, 提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 也

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并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亚英

2023年3月22日